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有關出售南京容州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以總代價人民幣 20,000,000 元收購賣方持有的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在滿足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所載條件後，可接納書面股東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擬進行的交易。出售事項已取得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775,894,533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62.75% 的股東）的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未必會實現。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以代價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代表本公司於出售公司的全部股權。

買賣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 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ii) 買方： 廣西容縣恒泰投資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係的第三方。

緒言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賣方持有的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相等於約 24,700,000 港元），由買方以現金支付至賣方指定的賬戶，其中 (i) 人民幣 2,000,000 元（相等於約 2,500,000 港元）將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十四個營業日內支付；及(ii)人民幣 18,000,000 元（相等於約 22,200,000 港元）將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刊發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賣方應於收到代價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確保提交有關出售股份所有權變更及出售公司工商登記變更的備案要求及行政程序。

倘若未能於如前所述之三十個營業日內提交有關出售股份所有權變更及工商變更登記之備案要求及行政程序，買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而賣方收到的代價將退還給買方。

代價由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 (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本公司的出售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 38,800,000 港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83,900,000 港元計算，並因釋放外匯儲備約 45,100,000 港元而調整）；及 (ii)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 184,200,000 港元，及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 193,600,000 港元。

代價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 36.3%。鑑於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帶來的負面影響以及當地政府當局加強對房地產行業的監管，董事認為，即使以折讓價出售出售集團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以便本集團可將更多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其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及未來發展。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因素，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不受任何先決條件規限。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於完成後，買方成為出售公司的股東，並享有股東作為出售公司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出售集團的所有損益均由買方承擔；而賣方未以書面形式向買方披露的出售集團的債務、或有負債、潛在損失、責任和義務由賣方承擔。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公司及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1）。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標準部件、電池充電設備、電池材料設備和生產線、新能源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設備、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及（ii）物業發展業務，以及文化產業相關業務，包括大型活動製作及主題博物館，以及建築設計及工程（「**物業及文化業務**」）。

買方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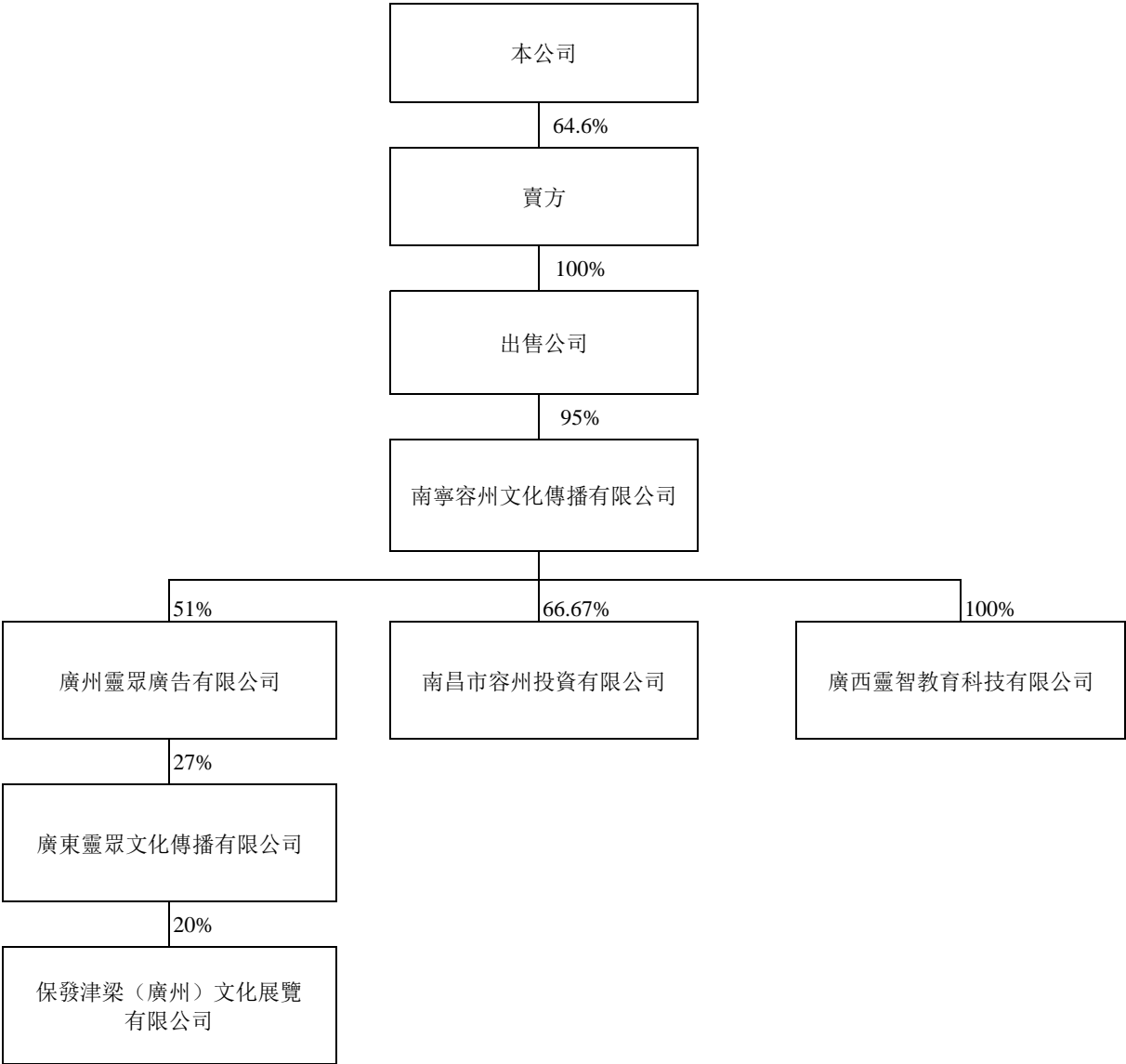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建築公司及商業項目，是在中國進行多元化投資的投資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擁有 100% 權益。其主要從事物業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集團的企業架構如下：



出售公司持有南寧容州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95%的股權，該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鳳翔台－容州文化中心的物業發展，而後者分別持有（i）廣州靈眾廣告有限公司 51%的股權，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文化產業相關業務，包括大型活動製作及主題博物館、建築設計及工程；（ii）南昌市容州投資有限公司 66.7%的股權，該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容州港九城的房地產開發；及（iii）廣西靈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權，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無開展任何特定業務。廣州靈眾廣告有限公司持有廣東靈眾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27%的股權，而後者亦持有保發津梁（廣州）文化展覽有限公司 20%的股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載列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13,720	11,45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7,660	(230,386)
除稅後溢利／(虧損)	184,168	(193,611)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淨資產	355,052	170,355

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純利約 2.577 億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 2.304 億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主要是因容州港九城建設進度不理想導致住宅單位交接延期，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錄得容州港九城住宅單位轉讓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持有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38,800,000 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的其中一項重組策略。透過出售事項，本集團將能夠消除中國樓市低迷及當地政府加強對房地產行業監管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同時將更多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其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和未來發展。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其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支付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 24,1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權，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本公告日期，估計本集團將錄得出售虧損（經計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 14,700,000 港元，該虧損乃根據代價約 24,7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38,800,000 港元以及專業費用和其他相關費用之差額計算。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計入的實際損益可能會根據出售集團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之綜合賬面淨值而有所變動，並須接受本公司核數師的任何會計調整及審計。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在滿足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所載條件後，可接納書面股東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擬進行的交易規則。出售事項已取得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775,894,533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62.75% 的股東）的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未必會實現。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
「完成日期」	指 出售股份所有權變更及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正式完成之日，即完成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買方根據出售事項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人民幣 20,000,000 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公司」	指 南京容州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廣西容縣恒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 10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64.6%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鋼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鋼先生、陳淮先生、鄭紅梅女士及劉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